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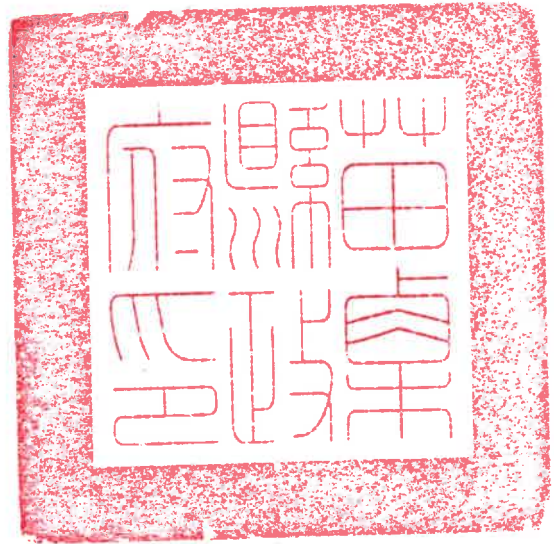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農字第1130044918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補助投保本(113)年1、2期「富邦產物水稻區域收穫農作物保險」之保險費，補助比例同農民自行負擔保險費比例，最高補助25%。

依據：農業保險法、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「富邦產物水稻區域收穫農作物保險」為農業部公告補助農民投保之農產業保險商品，本府就113年1、2期於投保期間投保該商品之農民，補助保險費，補助比例同農民自行負擔保險費比例，最高補助25%。惟農民應自負保險契約投保比例達10%，本府始予補助，且不得重複請領水稻收入保險-加強型之保險費補助。

縣長鍾東錦